

第十六屆「卓越新聞獎」獎勵辦法

壹、宗旨

為獎勵優秀新聞人才、提升新聞品質、促進新聞倫理，特評選及頒發第十六屆卓越新聞獎。

貳、獎勵對象

- 一、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廣播、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專職新聞從業人員。
- 二、以新聞為主業之本國籍自由投稿人。
- 三、受僱於境外媒體之本國籍駐台記者。
- 四、新聞評論獎之參賽人除上述外，尚包括長期持續投稿之本國籍自由投稿人。

參、獎勵項目

一、平面及網路（文字）類

1. 即時新聞獎
2. 深度報導獎
3. 調查報導獎
4. 國際新聞獎
5. 新聞評論獎

二、新聞攝影類

1. 單張新聞攝影獎

2. 系列新聞攝影獎

三、廣播類

1. 即時新聞暨新聞節目獎 (參賽作品若為即時新聞，以記者為參賽人；

參賽作品若為新聞節目，參賽代表人為該節目製作人。)

2. 深度報導獎

四、電視及網路 (影音) 類

1. 即時新聞獎

2. 深度報導獎

3. 調查報導獎

4. 國際新聞獎

5. 每日新聞節目獎 (本獎獎勵對象為每日新聞節目製作團隊，參賽代表

人為該節目製作人)

肆、本屆收件之時程範圍

在本屆收件範圍內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發表、刊播之新

聞作品 (系列作品至少二分之一符合參賽日期規定，超出參賽日期之作品以

半年為限)，皆可於本 (10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由所屬事業機構推

薦報名，或由個人直接報名。

伍、參賽作品規格

一、平面及網路（文字）類

1. 可採實體或網路報名。實體報名者須交附報名表一份；參賽作品一式七份（其中至少一份為正本），請以 A4 紙張剪貼成冊，並加裝封面；參賽作品之主題說明七份，以 A4 紙張書寫，不超過兩千字為限。網路報名者請至本會官網連結報名表單，上網填寫報名者資料、主題說明及上傳參賽作品，平面作品請上傳 PDF 檔，網路作品請上傳連結網址。
2. 「即時新聞獎」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可以一篇作品或數篇作品參賽，並以十篇為上限。
3. 「新聞評論獎」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可以一篇作品或數篇作品參賽，並以十篇為上限。
4. 「深度報導獎」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可以一篇作品或數篇作品參賽，並以十篇為上限。
5. 「調查報導獎」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可以一篇作品或數篇作品參賽，並以十篇為上限。
6. 「國際新聞獎」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可以一篇作品或數篇作品參賽，並以十篇為上限。

二、新聞攝影類

1. 「新聞攝影獎」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分「單張」及「系列」兩個獎項，限個人報獎。若參加系列獎項，參賽作品上限為十張，其中至少需有一張於所屬媒體或專業新聞網站刊印。
2. 可採實體或網路報名。採實體報名者，參賽作品須附刊印本三份（正本一份、影印本二份），並將參賽圖檔分別以 JPEG 格式燒錄成光碟一份。照片檔案長邊至少須為 2000 像素，圖像品質設定為 high/8、圖像 dpi 設定為 72dpi，系列照片檔名請依序排列（作品名稱之 1、之 2、之 3.....）。採網路報名者，請上傳刊印本 PDF 檔及參賽作品 JPEG 檔。

三、廣播類

1. 可採實體或網路報名，實體報名者交附報名表一份；參賽作品 CD 光碟一式一份；參賽作品之主題說明五份，以一張 A4 紙張書寫，不超過兩千字為限。網路報名者請至本會官網連結報名表單，上網填寫報名者資料、主題說明及上傳參賽作品 MP3 檔。
2. 「即時新聞暨新聞節目獎」：參賽作品若為即時新聞，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且總長度不得超過兩小時。參賽作品若為新聞節目，以整節新聞節目為單位，並請檢送同一製作人製播之同一節目兩集參賽。
3. 「深度報導獎」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總長度不得超過兩小時。
4. 參賽作品非原播出內容、總長度超過，或發表作品人與申請人不同，均視為資格不符拒絕受理。

5. 卓新獎鼓勵不同語言節目參賽，為方便評審作業，參賽作品若以客語、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或新移民各國語言播出，如能提供參賽作品中文逐字稿給評審參考尤佳。

四、電視及網路（影音）類

1. 可採實體或網路報名，實體報名者交附報名表一份；參賽作品 DVD 光碟一式一份；參賽作品之主題說明表七份，以一張 A4 紙張書寫，不超過兩千字為限。網路報名者請至本會官網連結報名表單，上網填寫報名者資料、主題說明及上傳參賽作品 MP4 檔。
2. 「即時新聞獎」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總長度不得超過兩小時。
3. 「深度報導獎」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總長度不得超過兩小時。
4. 「調查報導獎」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總長度不得超過兩小時。
5. 「國際新聞獎」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總長度不得超過兩小時。
6. 「每日新聞節目獎」之參賽作品分為「自選作品」及「指定作品」。

「自選作品」部分，請參賽人自行選擇檢附該新聞團隊所製播的一集完整新聞節目帶；「指定作品」部分，請依本會所指定之日期，提供當日播出之同一時段新聞節目一集。送件作品需為原始播出帶，不得重製或剪接，但可刪除廣告內容。並檢附該節新聞 RUNDOWN，並於主題說明中敘述該節新聞編輯製作之想法及特色。指定作品之指定播放日期，將於 106 年 8 月 1 日前公佈於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網站。

7. 另卓新獎鼓勵不同語言節目參賽，為方便評審作業，參賽作品若以客語、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或新移民各國語言播出，如能提供參賽作品中文逐字稿給評審參考尤佳。
8. 參賽作品非原播出內容、總長度超過，或發表作品人與申請人不同，均視為資格不符拒絕受理。
9. 發表於專業新聞網站之作品，請提供作品連結網址。

陸、獎勵方式

- 一、每獎項選出入選作品數件，再從入選作品中選出年度得主，頒發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入選者可於頒獎典禮後向本會申請入選證明。
- 二、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

柒、評審辦法

- 一、由本基金會組成「評審工作執行委員會」，負責遴選各類評審；評審工作分初審與決審兩階段，並於初審結束後公布入選名單。
- 二、「評審工作執行委員會」應訂立評審辦法，就評分作業、評分方式、評分考量加以規定。

捌、報名方法

- 一、可由機構推薦報名或自行報名。每一新聞事業機構每一獎項至多推薦五件。廣播電台有分台者，除總台每獎項可推薦五件，每一分台每項限推薦一件。
- 二、同一參賽者於每一獎項限報名一件，同一作品不得報名一個以上之獎項。
- 三、報名作品得為團隊或個人作品，團隊報獎者，應以對報名作品具關鍵貢獻者為限，人數上限為十人，但新聞攝影類不接受團隊報名。
- 四、報獎時可採「網路報名」或「實體報名」兩種方式。採「網路報名」者，請上本會官網(www.feja.org.tw)填寫報名表單，並依報名流程上傳參賽作品；採「實體報名」者，請至本會網站(www.feja.org.tw)下載報名表一份，連同作品與主題說明一式三～七份，於(106)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以親繳或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區(104)中山北路二段 102 號 3 樓之 3，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信封請註明「報名卓越新聞獎」。郵寄報名一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玖、注意事項

- 一、社會各界對入選者資格或作品內容有疑義時，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秘書處提出。
- 二、入選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三、參加競選的作品及所附資料，無論得獎與否，將不予退回。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授權本會就其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

藏。得獎者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